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樓(後棟)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
承辦人：潘以穎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136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0045458_11231367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公告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漁業行政科(含附件)



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05/11



1120087011